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竹東簡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作名
訴訟代理人　邱子俞
被　　告　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紅星控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黃定宏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元，並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 年7 月1 日與原告簽立電梯保養契約書（下稱系爭保養契約），約定於105 年7 月1 日起至108 年6 月30日期間，由原告為被告保養位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〇〇鄉〇〇〇路〇 〇〇 號的3 部電梯，並約定每月保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，原告已依約履行保養義務。詎料，被告積欠108 年1 月1 日至108 年6 月30日之保養費共156,000 元（26,000元x 6 ＝156,000 元），迭經催討，被告仍拒不清償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6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梯全責式保養契約書、昇降機保養紀錄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就原告之前開主張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5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同法第229 條及第233 條第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亦為同法第203 條所明定。查，本件原告為被告保養電梯工作，原告均已提出保養紀錄表，惟被告迄今尚積欠報酬156,000元未清償，則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報酬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9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亦有送達證書可憑，即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報酬156,000 元，及自109 年9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